

基隆郵局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10 月 5 下午 2 時/基隆郵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徐經理志宏					
出席委員	邱副理淑瓊 王科長耀東 呂主任寶蓮		歐科長鴻煊 吳主任秋貴 劉股長繼曾 ^代		簡科長俊民 王科長岳忠 涂主任榮臻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(請以條列 簡要敘明)	<p>提案討論議題：</p> <p>第一案</p> <p>案由：如何提升本局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採購效益及維護管理效能，以節省公帑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1 個月內完成整合基隆七堵郵局、基隆過港路郵局、基隆復興路郵局(已整合完畢)、基隆三沙灣郵局、貢寮澳底郵局、瑞芳郵局及汐止郵局(已整合完畢)7 局所 7 台監視錄影系統主機(詳如附件明細表標示「本次優先整合」之局所)。</p> <p>二、請勞安科規劃前項完成整合之 7 台監視系統主機置放使用局 6 個月後，將基隆七堵郵局、基隆三沙灣郵局、貢寮澳底郵局、瑞芳郵局 4 局所相關監視錄影系統主機分別用於汰換基隆中山郵局、基隆南榮路郵局、汐止保長坑郵局及汐止樟樹灣郵局 4 局所老舊監視系統主機，其餘 3 台主機留置原局作備機使用。</p> <p>三、請勞安科將本轄各局(含郵務單位)監視錄影系統設備資料建檔管理，並予更新資料，對於已購置監視錄影設備主機 2 台以上，惟鏡頭總數量在 16 支以下不符使用效益之局所，視情況需要整合於 1 台主機。</p>					

	<p>四、嗣後各局(含郵務單位)申請購置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時，擬請營業管理科、郵務科、勞安科、政風室共同依規定審核，以節省公帑。</p> <p>第二案</p> <p>案由：如何加強本局機密文書相關管理維護措施，以避免公務機密洩密情事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本局勞安科重申有關機密文書之登記、解密、銷燬等規定，函知本轄各局確實依規定辦理。 二、請本局勞安科訂定機密文書收文、解密登記統一格式，函發本轄各局依規訂格式登記。 三、本轄各級郵局經理(含郵務單位主管)職務異動時，應依規定將機密文書列入移交書，相關監交主管並請落實審核。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(局)查照辦理。</p>